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惠河路 186 号）

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051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已收悉。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工科”、“公司”、“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	楷体、加粗

问题：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对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对重大未决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原则

（一）发行人被诉讼前的会计处理原则

1、与工程承包项目相关的 5 宗未决诉讼

针对与工程承包项目相关的 5 宗未决诉讼（昌吉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昌吉电气安装施工合同纠纷、昌吉精炼车间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塔原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和巢湖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发行人在被诉讼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收入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以下简称《建造合同准则》）的规定，按照相关项目的总承包合同、分包合同、工程进度、与业主及分包商的结算资料等，确认相关项目的收入成本及应收账款、应付账款。

2、与设备销售合同相关的 1 宗未决诉讼

针对与设备销售合同相关的 1 宗未决诉讼（炼油设备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在诉讼发生前，根据《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收到的预收货款，确认银行存款及预收账款。

3、与设备采购合同相关的 1 宗未决诉讼

针对与设备采购合同相关的 1 宗未决诉讼（江苏汤姆装备销售合同纠纷），发行人在诉讼发生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按照采购合同及到货情况确认存货及应付账款。

4、与工程设计项目相关的 2 宗未决诉讼

针对与工程设计项目相关的 2 宗未决诉讼（成都粮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标段）及（二标段）），发行人在诉讼发生前，根据《收入准则》的规定，按照设计合同情况，确认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

（二）发行人被诉讼时的会计处理原则

针对涉及应付账款的诉讼案件,发行人被诉讼时,将起诉状中原告主张的事项与已确认的应付账款进行比较分析。如果比较后认为已确认的应付账款与法院很可能做出的判决结果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将按照法院很可能做出的判决结果调整已确认的应付账款余额及相应的成本费用。如果比较后认为已确认的应付账款与法院很可能做出的判决结果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对已确认的应付账款余额及相应的成本费用不进行调整。

针对不涉及应付账款的诉讼案件,发行人被起诉时,如果发行人判断公司很可能败诉,承担赔偿责任,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以下简称《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计提预计负债。如果发行人判断公司不可能败诉,不会承担赔偿责任,不计提预计负债。

(三) 法院出具判决结果时的会计处理原则

法院出具判决结果时,发行人将按照法院的判决结果调整已确认的应付账款余额及相应的成本费用。

(四) 其他相关科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整个合同执行期内,根据对原告的欠款本金及期间确认应支付的利息,并计入应付账款;根据相关应收账款账龄计算确认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按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费用。

以上楷体加粗部分已补充披露至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三) 发行人对重大未决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原则”。

二、发行人对重大未决诉讼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情况

(一) 发行人9宗诉讼相关数据在报告期利润表中的列报情况

单位: 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0年7-12月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752.06	-	970.95	-	-
营业成本	676.74	-	920.27	-	-
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2,455.99	33.49	1,832.37	1,385.69	734.56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 7-12 月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外收入	64.98	76.49	566.20	-	-
营业外支出	233.32	119.86	244.87	242.68	237.32
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	-366.26	-2.72	-229.32	-189.85	-86.50
净利润合计	-2,182.74	-74.14	-1,231.06	-1,438.52	-885.38

注:

1、发行人 2019 年确认的收入成本主要系江苏汤姆装备销售合同纠纷原告江苏汤姆包装机械有限公司供货的“南宁五象粮油仓储项目”完工验收，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发行人确认收入成本。

2、发行人 2020 年 7-12 月确认的收入成本系根据昌吉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判决结果及与中粮（昌吉）公司签署的《备忘录》确认的收入成本。

3、2019 年度营业外收入大于营业外支出，系当期与业主中粮（昌吉）公司和中粮塔原公司签订《备忘录》后确认的累计利息补偿收入大于当期利息支出。

（二）发行人 9 宗诉讼相关数据在报告期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末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7 年初
货币资金	200.35	1,160.10	1,160.10	1,080.95	1,080.95	1,063.07
应收账款-工程款	791.20	2,247.06	2,262.41	3,809.04	5,194.73	1,598.92
其中：账面余额	6,994.25	6,219.63	6,219.63	6,123.08	6,123.08	1,792.70
坏账准备	6,203.05	3,972.57	3,957.22	2,314.04	928.35	193.79
其他应收款-利息	533.98	610.55	537.89	-	-	-
其中：账面余额	707.67	642.68	566.20	-	-	-
坏账准备	173.68	32.13	28.31	-	-	-
存货	98.68	182.63	196.94	-	-	4,341.37
其中：账面余额	357.83	357.83	357.83	-	-	4,341.37
跌价准备	259.15	175.20	160.88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0.38	534.12	531.40	302.09	112.24	25.74
资产合计	2,524.59	4,734.46	4,688.74	5,192.07	6,387.92	7,029.10
应付账款-本金	5,583.16	5,637.01	5,637.01	5,154.15	5,154.15	5,147.27
应付账款-利息	1,120.15	1,093.43	973.57	728.70	486.02	248.70
负债合计	6,703.31	6,730.44	6,610.58	5,882.85	5,640.17	5,395.97
未分配利润	-4,178.73	-1,995.98	-1,921.84	-690.78	747.74	1,633.12
其中：本期净利润	-2,182.74	-74.14	-1,231.06	-1,438.52	-885.38	/
年初未分配利润	-1,995.98	-1,921.84	-690.78	747.74	1,633.12	/
净资产合计	-4,178.73	-1,995.98	-1,921.84	-690.78	747.74	1,633.12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末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7 年初
负债及净资产合计	2,524.59	4,734.46	4,688.74	5,192.07	6,387.92	7,029.10

注:

1、货币资金余额系涉诉项目资金收支的余额, 2017 年初货币资金余额系 2017 年之前发行人就昌吉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昌吉电气安装施工合同、昌吉精炼车间工程施工合同、塔原土建工程施工合同、巢湖土建工程施工合同和江苏汤姆装备销售合同收到的款项及支付的款项的差额。

2、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 6 月末大幅减少, 主要系发行人当期将已二审判决的 3 宗诉讼(昌吉电气安装施工合同纠纷、昌吉精炼车间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炼油设备买卖合同纠纷)的应付本金及利息支付给原告所致。

3、2017 年初未分配利润系涉诉项目在 2017 年之前所形成的净利润。

(三) 9 宗诉讼的具体账务处理情况

9 宗诉讼的具体账务处理情况分别列示如下:

1、昌吉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 2017 年 1 月 1 日(报告期初)的会计处理情况

2012 年 4 月 28 日, 被告无锡工科与被告江苏天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腾”)签订《协议书》, 将其总承包的中粮(昌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昌吉)公司”)“中粮昌吉 1000t/d 蛋白饲料加工项目”中的土建钢结构施工分包给江苏天腾。协议约定的暂估价款为 2,200 万元。该工程于 2016 年 3 月完成消防验收, 因无锡工科与江苏天腾之间就涉案工程造价争议较大, 无锡工科暂停支付相应工程款, 中粮(昌吉)公司亦未与无锡工科最终结算。

截止 2016 年末, 发行人根据项目土建工程造价明细表、签证单等资料, 确认分包商成本 11,600.00 万元, 并确认相应的应付账款 3,177.90 万元。根据对分包商江苏天腾欠款金额 3,177.90 万元及欠款期间, 确认应付利息 103.56 万元。

2017 年 9 月, 该项目所建实物资产正式移交给业主投入使用, 发行人确认对业主的应收账款 4,341.37 万元, 减少存货-完工未结算金额 4,341.37 万元, 当期计提坏账准备 217.07 万元, 后续各期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 被诉讼时的会计处理情况

2018 年 6 月, 原告叶桂宗以涉案项目实际施工人的身份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 1) 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7,351.95 万元;

2) 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拖欠期间利息 3,092.60 万元 (暂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3) 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工程款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付清工程款之日期间按银行贷款年利率 14.25% 计算的利息; 4) 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及邮寄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发行人将起诉状中原告主张的事项与已确认的应付账款进行了比较分析, 认为已确认的应付账款与法院很可能做出的判决结果之间无较大差异, 已确认的应付账款不需要调整。

(3) 法院一审判决时的会计处理情况

2019 年, 无锡工科与业主中粮 (昌吉) 公司签署了《备忘录》, 双方的主要约定概述如下:

1) 双方认可业主聘请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 出具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审计结果;

2) 双方同意以如下方式结算涉案项目工程款: 法院判决认定的土建工程造价大于天职国际审定的本项目土建工程造价的 80% 部分, 将由中粮 (昌吉) 公司承担, 剩余 20% 由无锡工科承担。

3) 法院判决认定的涉案项目土建工程欠款本金 $\times$ 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 $\times 80\%$ 的利息, 由中粮 (昌吉) 公司负担, 剩余法院判决利息由无锡工科负担。

2019 年, 根据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审计结果, 发行人将审计结果与原工程结算的差额 17.52 万元确认应收账款, 并确认营业收入 (不含税) 17.01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8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①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向原告叶桂宗支付工程款 3,854.64 万元; ②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向原告叶桂宗支付未付工程款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利息 418.87 万元; 以及未付工程款 3,854.64 万元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为止的利息; ③驳回原告叶桂宗其他诉讼请求; ④案件受理费 56.40 万元 (叶桂宗已预交), 由原告叶桂宗负担 32.25 万元, 由被告负担 24.15 万元, 保全申请费由被告

负担 5,000 元，鉴定费由被告负担 56.55 万元，原告负担 15.95 万元。

发行人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及与业主达成的《备忘录》，于 2020 年补充计提应付原告工程款及利息合计 717 万元；补充计提应收业主工程款及利息 807 万元。

（4）其他方面的会计处理

整个合同执行期内，发行人根据对分包商的欠款本金及期间确认应付账款-利息，并计入相应期间的营业外支出；根据 2019 年与业主达成的备忘录，确认应收业主利息，并计入其他应收款和营业外收入。

发行人各期根据应收款项账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费用。

2、昌吉电气安装施工合同纠纷

（1）2017 年 1 月 1 日（报告期初）的会计处理情况

2014 年 9 月 6 日，无锡工科与被告江苏天腾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将其总承包的中粮（昌吉）公司“中粮昌吉 1000t/d 油料压榨项目”中的电气工程安装施工分包给江苏天腾，合同约定工程概算暂定价为 176 万元。该工程 2015 年 6 月完工，因无锡工科与江苏天腾之间就涉案工程造价争议较大，无锡工科暂停支付工程款，中粮（昌吉）公司亦未与无锡工科最终结算。

截止 2016 年末，发行人根据施工合同和签证单等资料，确认分包商成本 244.78 万元，并确认相应的应付账款 191.98 万元。根据对分包商江苏天腾欠款金额 191.18 万元及欠款期间，确认应付利息 5.82 万元。

（2）被诉讼时的会计处理情况

2018 年 7 月 23 日，原告叶桂宗以涉案项目的实际施工人身份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理过程中变更诉讼请求，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 246.92 万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拖欠期间利息 116.84 万元（计算至 2020 年 1 月 1 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付清工程款之日期间按银行贷款利率 2 倍计算的利息；3）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及邮寄送达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发行人将起诉书中原告主张的事项与已确认的应付账款进行了比较分析，认

为已确认的应付账款与法院很可能做出的判决结果之间无较大差异,已确认的应付账款不需要调整。

(3) 一审判决时的会计处理情况

2019年12月29日,昌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新2301民初4084号民事判决,一审判决:1)被告江苏天腾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叶桂宗支付工程款198.50万元;2)被告江苏天腾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叶桂宗支付利息损失34.16万元,自2020年1月1日起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损失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报价利率(LPR)计算;3)被告无锡工科在欠付被告江苏天腾上述第一、二项款项范围内对原告叶桂宗承担付款责任;4)被告无锡工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叶桂宗支付保全费0.50万元;5)第三人张亮在本案中不承担民事责任;6)驳回原告叶桂宗的其他诉讼请求。涉案工程总额251.30万元。

发行人根据一审判决结果,于2019年调增应付账款本金和营业成本6.52万元,调增应付账款利息和营业外支出10.45万元。

(4) 二审判决时的会计处理情况

2020年1月10日,一审原告叶桂宗向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1)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469,170.94元(不服标的额484,156.30元);2)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拖欠期间利息621,033.77元(不服标的额279,389.77元),及自2020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报价利率二倍计算的利息损失;3)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鉴定费,不服标的额32,000元。

2020年1月11日,一审被告无锡工科向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1)撤销原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2)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2020年10月23日,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新23民终1007号民事判决书,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由于二审判决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故发行人未针对二审判决结果做特殊账

务处理。

(5) 利息计提方面, 整个合同执行期内, 发行人根据对分包商的欠款本金及期间确认应付账款-利息, 并计入相应期间的营业外支出。

3、昌吉精炼车间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 2017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初) 的会计处理情况

2013 年 7 月 9 日, 被告无锡工科与被告江苏天腾签订了《安装承包协议书》, 将其总承包的中粮 (昌吉) 公司项目中的“精炼车间及生产辅助设备”安装工程分包给江苏天腾, 合同约定的安装工程总安装总费用为 242.80 万元。

该工程于 2015 年 6 月完工, 因无锡工科与江苏天腾之间就涉案工程造价争议较大, 无锡工科暂停支付工程款, 中粮 (昌吉) 公司亦未与无锡工科最终结算。发行人根据施工合同和签证单等工程结算资料, 确认完整的分包成本 361.48 万元, 并确认相应的应付账款 191.52 万元, 并根据欠款期间计提利息, 截止 2016 年末, 确认应付利息 5.81 万元, 并计入应付账款。2017-2018 年度, 每年计提利息约 9 万元。

(2) 被诉讼时的会计处理情况

2018 年 7 月 20 日, 原告叶桂宗以涉案项目实际施工人的身份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 1) 被告支付工程款 220.30 万元; 2) 被告支付拖欠原告工程款利息 45.14 万元, 并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付清款项之日期间的利息, 按年率 14.25% 计算; 3) 本案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由被告承担。

发行人将起诉书中原告主张的事项与已确认的应付账款进行了比较分析, 认为已确认的应付账款与法院很可能做出的判决结果之间无较大差异, 已确认的应付账款不需要调整。

(3) 一审判决时的会计处理情况

2019 年 12 月 29 日, 昌吉市人民法院作出 (2018) 新 2301 民初 4027 号民事判决, 一审判决: 1) 被告江苏天腾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叶桂宗支付工程款 207.14 万元; 2) 被告江苏天腾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叶桂宗支付利息

损失 35.11 万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损失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报价利率（LPR）计算；3）被告无锡工科在欠付被告江苏天腾上述第一、二项款项范围内对原告叶桂宗承担付款责任；4）被告无锡工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叶桂宗支付保全费 0.5 万元；5）本案鉴定费 4.15 万元，由原告叶桂宗承担 0.2 万元，由被告无锡工科承担 3.95 万元，此款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6）第三人张亮在本案中不承担民事责任；7）驳回原告叶桂宗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书中注明涉案工程款总额为 377.01 万元。发行人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调增营业成本 15.62 万元并计入应付账款本金，调增营业外支出-利息 11 万元并计入应付账款。

（4）二审判决时的会计处理情况

原、被告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进行上诉。2020 年 1 月 10 日，一审原告叶桂宗向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1）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20.30 万元（不服标的额 13.16 万元）；2）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拖欠期间利息 54.83 万元（不服标的额 19.92 万元），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报价利率二倍计算的利息；3）撤销一审判决第五项，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鉴定费，不服标的额 0.2 万元。

2020 年 1 月 11 日，一审被告无锡工科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1）撤销原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2）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2020 年 9 月，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新 23 民终 894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由于二审判决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故发行人未针对二审判决结果做特殊账务处理。

（5）利息计提方面，整个合同执行期内，发行人根据对分包商的欠款本金及期间确认应付账款-利息，并计入相应期间的营业外支出-利息。

4、塔原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017 年 1 月 1 日（报告期初）的会计处理情况

2012 年 7 月 4 日，无锡工科与江苏天腾签订《协议书》，将其总承包的中粮塔原公司“中粮塔原红花（新疆）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中的土建钢结构施工分包给江苏天腾。协议约定的暂估价款为 1,390 万元。该工程 2016 年 6 月完工，后无锡工科与江苏天腾双方就涉案工程造价争议较大，无锡工科暂停支付相应工程款。

截止 2016 年末，发行人根据工程造价鉴定明细汇总表，结算审核报告，确认分包商成本 3,717.18 万元，并确认相应的应付账款 1,149.59 万元。根据对分包商江苏天腾欠款金额 1,149.59 万元及时间，确认应付利息 28.73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对业主的应收账款余额 1,181.44 万元，已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171.61 万元，后续各期按账龄继续计提坏账准备。

（2）被诉讼时的会计处理情况

2017 年 1 月，原告叶桂宗以涉案项目实际施工人的身份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工程款 28,048,048.39 元；2）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2,400,341.98 元（利息从 2014 年 12 月 19 日计算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利息付至欠款本息清偿之日止）。

发行人将起诉状中原告主张的事项与已确认的应付账款进行了比较分析，认为已确认的应付账款与法院很可能做出的判决结果之间无较大差异，已确认的应付账款不需要调整。

（3）一审判决时的会计处理情况

2019 年，无锡工科与业主中粮塔原公司签署了《备忘录》，双方约定：

1）双方认可天职国际出具的结算审核结果；

2）法院生效判决书或调解书确定由无锡工科向叶桂宗承担付款责任且中粮塔原无需向叶桂宗承担付款责任的条件下，双方同意如下方式结算：该案法院判决认定的涉案部分工程造价大于天职国际审定的本项目涉案部分工程造价的 80% 部分，将由中粮塔原公司负担，剩余 20% 由无锡工科负担；

3）该案法院判决认定的工程欠款本金×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80%的利息，由中粮塔原公司负担，剩余法院判决利息由无锡工科负担。

发行人根据与业主达成的《备忘录》，于 2019 年补充计提应收业主利息 155.84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0 日，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新 42 民初 1 号民事判决，一审判决：1）被告无锡工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叶桂宗给付剩余工程款 11,716,984.83 元；2）被告无锡工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叶桂宗给付逾期付款利息 1,947,948.73 元，利息付至欠款本息清偿之日止；3）驳回原告叶桂宗的其他诉讼请求。判决涉案工程造价为 3,739.29 万元。

发行人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及《备忘录》，于 2019 年调增应付账款本金和营业成本 22.11 万元；调增应付账款利息和营业外支出 56.86 万元，补充计提应收业主工程款 9.63 万元。

（4）一审判决撤销时的会计处理情况

2020 年 12 月 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新 40 民终 1836 号），裁定：（1）撤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17）新 42 民初 1 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发行人将民事裁定书的内容与已确认的应付账款进行了比较分析，认为已确认的应付账款与法院重审后很可能做出的判决结果之间无较大差异，因此本次裁定出具后发行人暂不进行新的会计处理。待新一审判决出具后，将根据判决结果进行相应处理。

（5）其他方面的会计处理

整个合同执行期内，发行人根据对分包商的欠款本金及期间确认应付账款-利息，并计入相应期间的营业外支出。

发行人各期根据应收款项账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费用。

5、巢湖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诉讼前的会计处理情况

2012年2月28日，被告无锡工科将承包的中粮（巢湖）公司“中粮饲料（巢湖）24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中的“年产24万吨饲料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施工分包给江苏天腾。合同约定的总价为2,031.97万元，该工程于2013年6月通过综合验收。

工程验收后，无锡工科与江苏天腾之间就涉案工程造价争议较大，无锡工科暂停支付工程款，中粮（巢湖）公司亦未与无锡工科最终结算。

无锡工科根据合同约定的固定造价及土建工程造价明细汇总表、业主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土建部分的工程款审计报告等资料，确认江苏天腾部分的完整分包成本为2,345.60万元，并确认相应的应付账款335万元。同时，无锡工科按期计提利息，截至2016年末，共计提利息104.78万元并计入应付账款。

（2）被诉讼时的会计处理情况

2016年8月3日，原告江苏天腾向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理过程中变更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无锡中粮立即支付工程款1,183.18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20.90万元（暂计算至2016年5月28日，此后的利息以1,183.18万元为基数按同期一行贷款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发行人将起诉状中原告主张的事项与已确认的应付账款进行了比较分析，认为已确认的应付账款与法院很可能做出的判决结果之间无较大差异，已确认的应付账款不需要调整。

2017年1月5日，叶桂宗申请以第三人的身份参加诉讼，并声称其为涉案项目的实际施工人。经多次变更诉讼请求后，第三人叶桂宗请求判令：1）被告向第三人叶桂宗支付工程款1,647.68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暂算至2016年6月1日为618.17万元（具体以1,647.68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2倍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等由无锡工科承担。

发行人将起诉状中原告主张的事项与已确认的应付账款进行了比较分析，认为已确认的应付账款与法院很可能做出的判决结果之间无较大差异，已确认的应付账款不需要调整。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案尚未一审判决。

(3) 利息计提方面，整个合同执行期内，发行人根据对分包商的欠款本金及期间确认应付账款-利息，并计入相应期间的营业外支出-利息。

6、炼油设备买卖合同纠纷

(1) 诉讼前会计处理情况

2018年6月27日，无锡工科与客户宁波今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今日公司”）签订《3T/D 金枪鱼油成套设备订购安装调试工程协议书》，约定无锡工科需向宁波今日公司提供3T/D 金枪鱼油精炼项目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并进行安装调试、组织试生产以及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合同总价516.00万元。

2019年，双方就后续调试试产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宁波今日公司遂要求退货，引起纠纷。截止被诉时，无锡工科共收到货款438.60万元，账面存货余额357.83万元。

(2) 被诉讼时的会计处理情况

2019年6月6日，宁波今日公司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 解除与被告于2018年6月27日签订的《3T/D 金枪鱼油成套设备订购安装调试工程协议书》及2019年1月12日签订的《补充协议》；2) 被告退还货款438.60万元；3) 被告支付延迟违约金（自2019年1月29日起，计付到判决确定合同解除之日止，按516万元以每日万分之四计算，暂计至2019年5月29日为24.77万元）；4) 被告赔偿原告利息损失17.05万元（暂计至2019年5月29日，后续损失按每日731元计付到已付货款退还之日止）。

发行人将起诉状中原告主张的事项进行了分析，认为本案判决结果很可能是发行人收回货物，退回货款，而不再承担其他付款义务。因此，发行人未针对此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3) 法院一审判决时的会计处理情况

2019年12月20日，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213民初2956号民事判决，一审判决：1) 宁波今日公司与无锡工科于2018年6月27日签订的《3T/D 金枪鱼油成套设备订购安装调试工程协议书》及于2019年1月12日签订的《补充协议》自2019年6月19日起解除；2) 无锡工科于判决生效后三

十日内从宁波今日公司处取回 3T/D 金枪鱼油成套设备；3) 无锡工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宁波今日公司贷款 4,386,000 元并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按本金 4,386,000 元自 2019 年 6 月 20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的利息损失，以及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本金 4,386,000 元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4) 无锡工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给宁波今日公司违约金 51,600 元及保全费 5000 元；5) 驳回宁波今日公司其余诉讼请求；6) 驳回反诉原告无锡工科的其余反诉请求。

无锡工科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应支付的违约金及利息共 15.59 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及应付账款。

(4) 二审判决时的会计处理情况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一审被告、反诉原告工科不服一审判决，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1) 撤销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9) 浙 0213 民初 2956 号民事判决，将本案依法发回重审或直接改判支持一审反诉原告的反诉请求并驳回一审原告诉讼请求；2) 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2020 年 7 月 21 日，本案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由于二审判决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故发行人未针对二审判决结果做特殊账务处理。

(5) 其他方面的会计处理

整个合同执行期内，发行人根据欠款本金及期间确认应付账款-利息，并计入相应期间的营业外支出-利息。

发行人各期按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资产减值损失。2019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资产减值损失 160.88 万元，2020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资产减值损失 98.26 万元。

发行人各期根据时间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费用。

7、成都粮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标段）

(1) 诉讼前的会计处理情况

2007 年 11 月 28 日，原告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成都市粮油储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粮食”）与被告无锡工科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由无锡工科承担成都市粮油储备（物流）中心建设项目设计。2009 年 3 月 30 日，原告成都粮食与被告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建工总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成都建工总公司承担成都市粮油储备（物流）中心项目第一期第一标段散装粮食平房仓的土建安装、装饰。涉案工程于 2010 年竣工交付后出现渗漏，原、被告双方就渗漏原因及赔偿问题无法达成一致。

发行人已根据设计合同确认了对应的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

（2）被诉讼时的会计处理情况

2016 年 6 月 1 日，成都粮食向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两被告支付工程渗漏部分维修费用 96.13 万元；2）两被告赔偿因承建房屋渗漏给原告造成的粮食损失 62.11 万元；3）本案鉴定费及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发行人将起诉状中原告主张的事项与自己是否需承担责任进行分析，并聘请了诉讼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诉讼律师认为，无锡工科系案涉工程的设计单位，案涉工程的设计符合设计时国家有关规范的规定，设计变更没有降低原设计对防水层的功能要求；施工质量与设计及规范不符，是屋面渗漏的根本原因；原告主张的维修费用及损失，无锡工科不应承担。综上，无锡工科根据案情及诉讼律师意见，判断无锡工科设计方案不是造成原告损失的原因，因而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3）法院一审判决时的会计处理情况

2018 年 6 月 20 日，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川 0113 民初 1290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成都粮食的诉讼请求。

结合一审判决及诉讼律师意见，发行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故无需就诉讼进行特殊账务处理。

（4）法院重新作出一审判决时的会计处理情况

2019 年 12 月 23 日，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川 0113 民初 2597

号之一民事裁定，裁定将该案与本回复“8、成都粮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二标段）”案件合并审理。

2020年12月25日，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川0113民初406号）判决，判令：1）被告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屋面渗漏维修费706,835.10元；2）被告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因屋面渗漏造成的粮食损失147,060元；3）被告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屋面渗漏维修费590,294.09元；4）被告无锡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屋面渗漏维修费844,747.03元；5）被告无锡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因屋面渗漏造成的粮食损失52,940元；6）驳回原告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7）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8）案件受理费38,158元，由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负担10,100元，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负担7,093元，无锡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负担10,794元，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负担10,171元。鉴定费626,000元，由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负担265,443元，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负担132,500元，无锡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负担228,057元。

无锡工科于2020年12月根据一审判决确认营业外支出113.65万元，确认应付账款113.65万元。

8、成都粮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二标段）

（1）诉讼前的会计处理情况

2007年11月28日，原告成都粮食与被告无锡工科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由无锡工科承担成都市粮油储备（物流）中心建设项目设计。2009年10月15日，原告成都粮食与被告中冶建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建工”）签订《施工合同》。涉案工程于2012年竣工交付后出现渗漏，原、被告双方就渗漏原因及赔偿问题无法达成一致。

发行人已根据设计合同确认了对应的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

（2）被诉讼时的会计处理情况

2016年6月1日，成都粮食向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中冶建工支付涉诉工程渗漏部分维修费用 118.06 万元；2）被告中冶建工赔偿因承建房屋渗漏给原告造成的粮食损失 41 万元；3）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本案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在青白江区人民法院立案。2018 年 9 月 17 日，原告成都粮食向法院申请追加无锡工科为本案被告。审理过程中，关联案件成都粮食诉无锡工科、成都建工总公司一案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参见案件 7）。

发行人将起诉状中原告主张的事项与自己是否需承担责任进行分析，并聘请了诉讼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诉讼律师认为，无锡工科系案涉工程的设计单位，案涉工程的设计符合设计时国家有关规范的规定，设计变更没有降低原设计对防水层的功能要求；施工质量与设计及规范不符，是屋面渗漏的根本原因；原告主张的维修费用及损失，无锡工科不应承担。综上，无锡工科根据案情及诉讼律师意见，判断无锡工科设计方案不是造成原告损失的原因，因而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3）法院一审判决时的会计处理情况

因关联案件的事实认定对本案的事实认定有所影响，2019 年 1 月 23 日，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川 0113 民初 2597 号民事裁定，裁定中止本案审理。2019 年 12 月 23 日，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川 0113 民初 2597 号之一民事裁定，裁定将上述两关联案件合并审理。

综上，结合与本案具有相同案情案件的一审判决及诉讼律师意见，发行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故无需就诉讼进行特殊账务处理。

（4）法院重新作出一审判决时的会计处理情况

2020 年 12 月 25 日，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与案件 7 共同作出（（2019）川 0113 民初 406 号）判决，判决内容及会计处理情况参见“7、成都粮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标段）”。

9、江苏汤姆装备销售合同纠纷

(1) 2017 年 1 月 1 日（报告期初）的会计处理情况

西安国际与供应商江苏汤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汤姆”）曾因业务需求于 2013 年、2014 年、2017 年签订 6 份采购合同，在业务发生时，发行人已按照合同价格完整确认相关成本及应付账款，后双方因产品质量及付款问题发生纠纷。该 6 份采购合同对应 6 个工程项目，截止 2016 年末，其中 5 个工程项目已完工，确认应收账款 611.26 万元、应付账款 100.91 万元。

(2) 被诉讼时的会计处理情况

2019 年，前述 6 个工程项目中的 1 个工程项目（即原告部分供货的“南宁五象粮油仓储项目”）完工验收，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发行人确认营业收入 944.59 万元、营业成本 882.54 万元。

2020 年 3 月 16 日，江苏汤姆向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支付货款 107.79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0 年 4 月 16 日，武进区人民法院根据管辖权异议裁定将本案移送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4 日，江苏汤姆向莲湖区人民法院变更诉讼请求，同时新提出 5 项诉讼，将前述诉讼按合同分开为 6 项诉讼并合并审理，合计诉讼金额仍为 107.79 万元及利息。

发行人将起诉书中原告主张的事项与已确认的应付账款进行了比较分析，认为已确认的应付账款与法院很可能做出的判决结果之间无较大差异，已确认的应付账款不需要调整。

目前，该案尚未一审判决，发行人与江苏汤姆正在接受法院调解。

以上楷体加粗部分已补充披露至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三）发行人对重大未决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原

则”。

三、发行人未对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二条规定：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者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

发行人前述 5 宗与工程承包项目相关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被诉讼前，这些项目相应分包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属于“确定的事项”，不属于《或有事项准则》所定义的“或有事项”，因此，这些分包合同应当确认的成本费用按照《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的规定计入应付账款；发行人 1 宗销售合同相关的诉讼涉及退款，因此被起诉后直接将预收款项转入应付账款；发行人 1 宗设备采购未决诉讼已按合同金额及到货情况确认存货及应付账款；发行人 2 宗设计业务相关的未决诉讼因不承担责任而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发行人上述“未决诉讼”不需要按照《或有事项准则》计入或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以上楷体加粗部分已补充披露至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三）发行人对重大未决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原则”。

四、发行人对重大未决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上述 9 宗重大未决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以上楷体加粗部分已补充披露至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三）发行人对重大未决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原则”。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相关诉讼的起诉书、庭审记录、相关证据、民事裁定书、

判决书；

2、核查了发行人诉讼涉及项目的项目合同、工程签证单/造价表、业主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工程造价审核报告和诉讼律师意见书；

3、与发行人法律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访谈，了解发行人诉讼相关背景情况以及涉诉项目在诉讼发生前的账务处理情况；

4、核查了发行人对上诉9宗重大未决诉讼的账务处理记录及相应会计政策，了解了发行人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5、核查了诉讼相关方的网络公开信息。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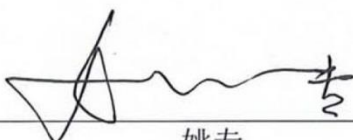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对上述 9 宗重大未决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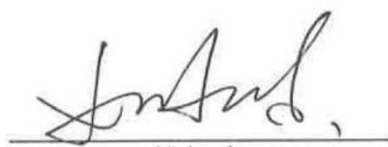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姚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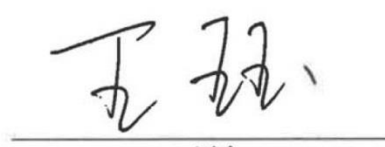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姚旭东


王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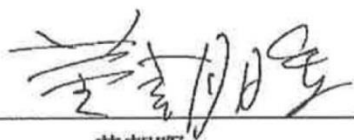

沈如军



保荐机构首席执行官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